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希通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2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3.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 21.88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1,42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13.00 万股，合计发行 1,63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756,836.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43,563.8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491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70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7,424,744.1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669,780.63 元。其中，募集资金 86,118,819.71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9,550,960.92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8,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已全部赎回。

（2）2024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 1-12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2,846,419.75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5,000,000.00 元。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40,271,163.9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807,870.51 元。其中，募集资金 46,272,399.96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2,535,470.55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5,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已全部赎回。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减：实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注）	25,756,836.14
（其中：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458,144.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1,543,563.8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535,470.55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40,271,163.90
期末余额	103,807,870.51
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5,000,000.00

注：实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25,756,836.14 元，与验资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发行费用 25,756,836.15 元差异 0.01 元，系增值税税差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计划将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希姆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希姆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希姆科技、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 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希姆科技、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南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元）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	0301210000005423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存续	32,737,436.67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南西支行	021900289810809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已注销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	811020101230137525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5424	存储超募资金	存续	6,490,184.7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21945848710806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存续	19,580,249.09
合计					58,807,870.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7 天通知存款，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	12194584877800016	30,000,000.00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	12194584877800020	1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姆科技’）”，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计划将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希姆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系公司于 2021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近两年工业遥控器下游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公司暂缓实施了该项目。

综合考虑现阶段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的市场需求及产能情况，并结合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公司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从原有生产场地变更至目前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进行，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882.82 万元，

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2,882.82 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工业遥控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开发等情况决定后续产线扩建规模，如有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8,144.33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80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10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固收增利系列收益凭证（看跌鲨鱼鳍带敲出每日观察结构）	3,0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8%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5%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8,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已全部赎回。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5,000,000.00 元，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5,0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3,620,463.85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21,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1）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近两年受宏观环境影响，下游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所以公司暂缓实施了该项目。2024 年公司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从原有生产场地变更至目前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进行，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882.82 万元，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2,882.82 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工业遥控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开发等情况决定后续产线扩建规模，如有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2）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变更投资金额：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保持长期发展潜力，随着公司业务战略的调整，原规划的总部基地建设需新增空间规划。由于工艺设计的优化、大宗原材料及人工

成本的上升，公司大楼的建安成本大幅提高，故产生了建设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于 2024 年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转入此项目建设。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16,359.56 万元，其中 14,60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754.56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23,285.56 万元，其中 19,60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680.56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希通讯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通过取得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4 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等资料，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希通讯《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1,543,563.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46,41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0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71,16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1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28,828,200.00	266,176.60	574,917.38	1.9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是	196,050,000.00	105,580,243.15	135,257,017.40	68.9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6,665,363.85	7,000,000.00	104,439,229.12	97.91%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543,563.85	112,846,419.75	240,271,163.9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			(1)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近两年受宏观环境影响，下游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所以公司暂缓实施了该项目。2024 年公司将“工					

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从原有生产场地变更至目前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进行，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882.82 万元,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2,882.82 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工业遥控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开发等情况决定后续产线扩建规模，如有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2）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变更投资金额：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保持长期发展潜力，随着公司业务战略的调整，原规划的总部基地建设需新增空间规划。由于工艺设计的优化、大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大楼的建安成本大幅提高，故产生了建设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于 2024 年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转入此项目建设。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16,359.56 万元，其中 14,60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754.56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23,285.56 万元，其中 19,60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680.56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所需用地由于前期因土地购置政府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取得土地时间有所延长，故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并充分考虑后续建设周期，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3）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再次延期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竣工验收过程较长，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之前，公司无法如期开展室内装修及设备设施的安装工作，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建筑主体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竣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各项手续。公司考虑目前竣工验收手续办理进度及后续室内装修、装修验收、空气净化、设备安装调试等仍需一
--------------------------------	---

	定周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两个募投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及“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同上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8,144.33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8,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已全部赎回。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5,000,000.00 元，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5,0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4,5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3,620,463.85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21,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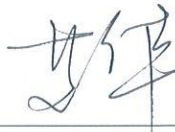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艾 华

